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80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購買有關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臨時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2) 訂約方

賣方：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買方：東莞市盈隆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買賣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九十天內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條款。

(4)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另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甲) 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三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的訂金；

(乙) 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三十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的訂金；

(丙) 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九十天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520,000元 (相當於約10,720,000港元)的訂金；

(丁) 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一百二十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額人民幣11,900,000元 (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上海黃浦區淮海東路45-49號東淮海國際大廈11層1101-1108室，建築面積約為666平方米。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22,400,000元 (相當於約25,220,000港元)，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相當於約1,580,000港元)及每月之租金收入將會減少人民幣114,000元 (相當於約128,000港元)。

按目前計劃，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物色地產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機會(倘若當其於日後出現時)，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被正式協議取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上海黃浦區淮海東路45-49號東淮海國際大廈11層1101-1108室，建築面積約為666平方米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東莞市盈隆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梁成瑄先生及周素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